

中華科技大學體育課選項細則

90年3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6月2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教學研究會議通過
104年9月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1月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0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定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體育課選項分組教學，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體育課選項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訂定的目的是在規範本校體育選項分組教學、上課對象、上課時間、上課項目、上課地點、分組人數、選課程序及其他一般規定。

第三條 本校體育選項是根據本校既有場地設備師資之專長及對學生之反應調查作為開課的依據，本校並得藉助鄰近環境之相關資源，作為選項課程安排之參考。

第四條 本校體育選項分組教學以四技二年級為實施對象。

第五條 每組選項人數最少三十人為原則。

第六條 體育選項分組教學時間由體育室與課務組協議安排，必要時得安排於特早（6：20~8：00）、中午（12：00~13：30）及特晚班（17：00~18：40）授課。

第七條 體育選項選課規定：

- 一、凡本校體育延修生，均須依規定參加體育選項選課，否則體育分數視為零分。
- 二、學生體育選項分組一經決定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要求任意更改組別。
- 三、學生選課時以填寫體育選項課表上之項目為原則。

四、凡選桌球、網球、羽球、高爾夫球桿四組者請自備球拍，羽球組除學校供應部份羽球外，不足部份請同學自備，其餘器材由體育室供應。

五、學生選擇赴校外場地上課之項目（如棒球、游泳、高爾夫球課等），應依規定繳付交通費、球資費或門票費及保險費用。

六、凡學生填選體育選課項目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八條 選項分組教學各組任課教師依據體育教師的個人專長遴聘。

第九條 選項分組教學之進度由各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授課教師應於選課日期前二週公佈授課內容大綱，供作學生選課參考。

第十條 選項分組教學之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斟酌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自行訂定考核標準。

第十一條 四技三、四年級體育選修課程為一學期一學分，選修之體育課計入畢業學分。選修辦法、課程名稱與課程內容配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